

編司準標工勞部工勞國美

# 查檢廠工國英

譯廣查檢鑛工部會社

# 英國工廠檢查

## 目錄

- 06811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英國初期工廠檢查制度所予美國之影響
  - 第三章 近百年發展簡史
  - 第四章 現行工廠法案
  - 第五章 檢查員之職責
  - 第六章 現行工廠檢查制度
    - 第一節 組織
    - 第二節 人員之選擇
    - 第三節 人員之訓練
    - 第四節 陞遷
    - 第五節 休假旅費與退休金
    - 第六節 薪金



G552.8  
4610

第七節	職掌與監督
第八節	檢查程序
第九節	檢舉
第十節	檢查業務實施概況
第十一節	聯繫與合作
第十二節	安全衛生博物館
第十三節	公報與書刊
第七章	結論

# 英國工廠檢查

## 第一章 緒論

吾國各州，多數均已完成勞動法案，以保障一般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其成果如何，自以其法定之精粗，施行之成效為轉移，目前各州，對於法案之制訂，誠致力較多，成效亦宏，惟在執行技術上，努力少而實效鮮，以致立法之收穫，較多於其所實施之成績，窺其原因，此固由於各州執掌工廠檢查行政人員經費充足者不多，對於此項職務認識之不夠充分，方法之運用未盡完善，亦難辭厥咎。

嘗查任何一種工廠檢查與法規，均以工廠檢查員，為推進業務之主要動力，良以工廠檢查員，為政府官吏中最能了解勞資雙方之情形者，對於工廠中任何不安全之現象，負有立即提出並糾正之責，以防患於未然。

近來一般趨勢，對於工廠檢查人員之選擇，訓練及監督，已較前更有認識。各州主持檢查行政者，業經單獨或聯合其他鄰近區域，制定訓練計劃，培育此項人才，使能達成其推行法令與防止災害之重大任務。聯邦勞工部勞工標準司，對於此會多所致力，本書之刊布，即本斯旨。誠如書中著者安吉如氏所云，美國最初之勞動立法，係仿自英國，是以目前探討英國制度，以供吾國立法與檢查行政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士之參考，亦足收他山之助。若與即

將付梓之工廠檢查員袖珍手冊，同時參閱，行見更有所裨益也，書成之際，國會又制訂新工廠法案，修正與增補之處頗多，其關於工廠安全與工人健康所訂條款更較硬性，而於工廠檢查職務，亦較前增多。

## 第二章 英國初期工廠檢查制度所予美國之影響

欲求明瞭美國今日主管勞工行政之機構，及其執行方法，須先了解英國工廠檢查制度之歷史，沿革，及其組織。蓋早期英國此項立法史，對於美國各州初時推行工廠檢查業務，影響頗大也。故初期之美國工廠檢查法案，實多源自英國，如一八七四年時，麻薩諸塞州，所制定之女工每日工作十小時法案，與一八七七年所制訂之工廠安全與災害防止法，大多均依據英國法規，輾轉因襲。一八九七年，印第安納州制定工廠法，又根據麻州法案，自此以後，各州因相互倣效之經驗，累積日多，於是分別參酌其地方情形，自訂勞工法案，尤以近五十年來，美國一般熱心勞工行政之人士，紛紛前往英倫，考查其極具歷史性之工廠檢查制度，例如最先倡議改善勞工法案，而早在一八九三年，即為伊利諾州工廠檢查官之肯利氏，曾於訪問英國期間，密切研究其工廠立法之每一程序與步驟，又如白來恩上校，當其任新澤西州勞工委員時，對於英國之工廠檢查法例，曾經潛心研究，多所借鏡。此外，傑克遜氏，在一九三三年為賓雪凡利亞州勞工部長任內，亦參酌英國業經施行之成法，并本其工程經驗而增訂有關工廠檢查之理論體系，三十年前，全國童工保護委員會，研究英國「合格醫生」制

度，而計劃於工廠中，設置檢定合格之醫生，檢查童工是否達到合法工作年齡，以保障其安全與健康，他如布邁士氏，於一九一三年時，曾協助美國勞工統計局，研究英國及歐陸各國之工廠檢查，努力研究英國在勞工立法方面成就之工作人士，若逐一列舉其姓名，可多至數十人，筆者亦嘗於一九一〇年，代表勞工法制研究會，訪問英倫，由此可知美國頗能虛心採納各國實施工廠檢查制之效益與經驗，並不斷加以改進及研究，以謀確保社會之安全，其中經過，固非一朝一夕也。

惟對於上述接受外來經驗之努力，並非意謂美國所制頒之工廠檢查法案，全係剽竊英國者，反之，吾人所創制之法案，在立法上，及執行技術上，均自有其特徵與優點，若比較現行工廠法制，無論在條文上，結構上，或執行方法上，甚足顯示英國已有借鏡於我之一日，但目前吾人仍須研究英國在此方面之努力，而探求其成敗之道。

然則比較英美兩大國家之努力，如何截長補短，俾使萬千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得以確保？又如何能使法令易為勞工所知曉？更如何使社會調查及其計劃，能協助法案之施行？他如工業之災害，應如何始能作有效之防止？檢查人員又應如何加以遴選與訓練？而使其才能專門化？凡此種種，均須加以研究而重視之也。

### 第三章 近百年發展簡史

凡欲研究當今任何國家之工廠檢查制度，必先探求其歷史之背境，即工業之情形，法制

之演變，及其執行之機構等，始能洞悉從事此種重要公務之正確職責，及其所能招致失敗與成功之原因。關於英國之工廠檢查行政，前已刊布若干專冊，茲再略述其最近一般趨勢，以供我國讀者之參考。

一九三三年，英國曾熱烈慶祝其一八三三年工廠法案，及任命工廠檢查員之百年紀念，惟在事實上，工廠法案之雛形，早在一八〇三年即已粗具規模矣。該項法案有一要點，即允許童工可以工作並規定其工作時間。（因當童工工作之年齡，正為開始受強迫教育之時），然此要務，係由一般保安官及牧師團相互推舉之「榮譽視察員」，執掌其事，成效極少，正如美國實施工廠法案之初，缺乏專人主持，同樣罹於失敗厄運。

此時，追述百年前英國檢查行政之失敗，頗足發人深省，當時曾組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實際行政問題，雖其間不無改良，終難克制保安官之意忽與因循，對於其所轄地區內之工廠，如有觸犯規章，而應加以科罰時，亦為虛應故事，厥後雖有一廠商聯合會，自願努力由勞資兩方成立協定，而共同遵守勞工法案，結果亦屬徒然，總之，英美兩國，先後開始實施勞工法案之最初三十年中，由失敗而得最大之教訓；即欲求工廠檢查行政之能收實效，須設置專人以司其事，且須不受當地地方之影響或牽制。

洎至一八三三年之際，英國政府，鑒於早期立法，施行殊鮮成效，遂於是年，開始作首次之修正，對於工廠檢查，乃採用中央集權制，此亦由於當時有若干著名廠家，正需求此類保工法案，藉以減少勞資糾紛，同時彼等又要求政府，強制其他廠商採取同一步驟。於此，吾

人可知英國工廠檢查制度真正確立之時期，固自一八三三年始，至於其他國家，亦與早期英國之情形相似，最先並無工廠檢查制度可言，均係以後逐漸設置者，如法國創始於一八七四年，瑞士成立於一八七七年，德國設置於一八七八年，美國以麻州爲最先，創設於一八七九年，奧國則在一八八三年，比利時最後，而在一八八八年，由此可見英國在此方面之努力，實居於先導地位，較之其他各國，約早三十年，尤以其在高度中央集權之下，所獲致之輝煌成果，更足資研究也。

至此，吾人又須追述；英國在一八三三年修正勞工法後，政府復任命四名檢查員，賦與極大之權力，處理全國工廠檢查事宜，並有全權進入任何工廠，召喚任何人作見證，遇有必要時，亦可自訂規章或發布口頭命令，指揮當地警察，科罰任何觸犯規章之工廠，此外對拒作見證者，亦可以處以徒刑，如此集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於一身，任何其他職位相等之官吏，均不能與之比擬也。同時條文內復規定，凡屬工廠所雇童工，須經醫師檢查，發給合格證書後，始可以工作，如是可使童工不致遭受不合理之推殘，並另置若干助理人員，協助檢查工作，如此施行十年之久，收效至宏，而蘭開夏郡工廠檢查員成績之優異，實予人以極深刻之印象，時至今日，仍爲吾人所稱譽也。

上述總攬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檢查員，每年在倫敦會晤兩次，每三個月作一次檢查報告。

歷時既久，總結各項報告文件所提供之經驗與新的需要，已有一度修改之勞工法，尙須

更求完備周詳，於是英國會乃於一八四四年，就原法案再作若干原則上之修正，即將檢查員在司法與立法上所有之特權，完全取消，但純粹屬於行政之權力，則更增強，條文內並首次惠及女工及童工，其用餐與工作時間，須在一定時間內舉行，同時任何勞工工作開始之時，均須報告檢查員，請其到廠視察，以維護勞工之健康，他如工廠中合格醫生之任免，工業災害之防範，以及機械之應如何保護，均屬於檢查員之職責，而內務部亦受命制定若干施行細則，俾法令克著實效。總之，新法案之主旨，在謀安全檢查制之推行，因此，在任何情形下，如工廠之設備有欠安全時，僱主自不能卸其責任矣。

立法之要點，既經確立，次一步驟，即在謀有效之實施，與執行技術之一致，簡言之，即採行高度中央集權制是也。此制施行至今，迄未偏廢，中央設檢查長一人，另分全國為若干區，於各區分置區檢查長，以下再設分區檢查員，分層負責，推動全國工廠之檢查事宜。

如此再歷若干時日，自不免又有新問題發生，於是亟須逐一加以改進之，例如法令限制，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為十二小時，而一般僱主故弄玄虛，竟採用輪班制，使童工工作時間變相延長，繼後僱主復對女工施用輪班制，使雇工工作與休息時間，每日均有不斷輪流之轉換，頗使檢查員感覺困難，而無法測知僱主是否觸犯規章，直至一八五〇年，始將原案再作適當修正，固定童工每日之工作為十二小時，其間復有兩小時之間歇，藉資休息及進餐，（按屬於紡織工廠之女工與童工，已於三年前（即一八四七年）規定每日工作時間限制為十二小時，）就一般情形而論，大都同意工時縮短，且有限制，從此以後之十年間，其他工廠，遂亦

做微實行。

最後，又須複述者，即在一八五〇年之後十五年（按即一八六七年），工廠檢查行政，又有補充法案之試行，規定凡屬工廠之僱工未滿五十人，且規模較小者，則劃歸地方衛生行政人員管理，但結果欠佳，蓋地方衛生行政官吏，於其所在地區，並不孚衆望故也，勉強試行四十年之久，對於小工廠之檢查業務，仍由工廠檢查員負責處理。

自此以後，工廠檢查行政之職權，趨於統一，而法規又有弱點暴露，合乎大規模工廠之管制者，未盡能適用於無動力設備之工場，在執行上頗費周章，英政府乃於一八七八年，又有修正方案之制定，凡屬工廠之大小，不再以其工人之多少定之，而以其動力設備之有無，爲之區別，關於一般無動力設備之工場，其工人健康之維護，則仍由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凡此改革，沿歷至今，亦尚不失其成功性。

自一八七八年以後之四十年中，在工廠檢查法令方面，並無多所更改，但由於當時災害事件之迭有所聞，爲防止災害之再度發生，英政府更於一八八〇年，另頒僱主法，復於一九八七年頒布工人賠償法，從此，對於工廠安全與工人健康，各立單行法規，意義至爲重大，此外，尙有其他修正之法規，如一八九一年，內務部受命制訂，機械之使用及其危險鑑定之規則，又在一八九五年，規定凡發生災變之工廠，須向特設之登記處登記，同時，復有簡易法庭之設立，如查覺任何工廠或工場設備有欠安全者，工廠檢查員得向簡易法庭提出告訴，或發佈命令，禁止其使用，直至改善設備，臻於安全爲止。

關於童工之工作年齡，亦有所修正，即以前規定童工工作年齡自十歲至十一歲，茲則變更為十一至十二歲，在一八九一年，又規定孕婦在生產後一個月內禁止從事工作，以重人道，最後復有特定之條例，以保障「零件工」，同時，又為適應需要，英政府在一八九三年，首次任命女工廠檢查員，至一八九八年，復有醫務檢查員之設置，均直接隸屬於檢查長，此為檢查業務，任用醫藥專家與技術人員充任檢查人員之開始，亦即檢查行政，任用專門技術人員之嚆矢。

各種法規，既經修正之後，施行約有二十年之久；更經時序之推移，對於原訂之檢查法規，又嫌繁複，於執行時，至感棘手，再經一度縝密整理之後，乃於一九〇一年，頒佈舉世聞名之工廠法，歷時三十又五年，屢經重大之修正，迄於今日，仍為英國現所依據施行之工廠檢查法規。

此固不可諱言者，在一九三六年夏，英國檢查行政人員及其有關人士，曾對此項工廠檢查法案加以研究，一般均認為其間尚有若干章則，頗有失去時效者。

在過去十年中，無論保守黨或工黨執政，均着手草擬其根本改進之方案，英王喬治，早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於國會開會之期曾致詞謂：「重訂之工廠法草案，即將置於諸君座前，尚需諸君再加以詳密而完善之修正與整理」事實上，同年八月間，英王早以勅令連同上項修正草案，提付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之內務部，而先行賦予國會矣。該項修正草案凡九十九頁，並附有十二頁之說明，闡述修正現行法規之理由及其經過，兩年後（即一九二八年）

英國工黨執政時，復刊布專冊，論述工廠檢查法規，需求新變更，以求法規之簡化，而增強其效能，並提高勞工之安全，衛生，與福利之標準，當時工黨以此為其主要施政方案之一，且認為應優於其他法制而先施行。

又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日，英首相更明確宣佈其意旨，期望在明年年終，國會開會之際，可將訂正之工廠檢查法案，提付審議，至一九三六年年抄，英王乃於十一月三日，在上議院及下議院演說時均稱，「目前修正之工廠法草案，仍係根據一九〇一年之舊法案，而重新加以改訂者，若干特殊部份，隨時均有所補充與修正，余與首相，甚盼諸君能完成其立法與複議之使命」。

無論由工黨執政，或目前由工黨與保守黨組織之聯合政府，均以在法令本身或立法基礎上，實有急需改革，以適應新需要之企求，因此，探討英國現行之工廠檢查法制，必有助於了解，如何推進檢查業務之實況也。

#### 第四章 現行工廠法案

現行之英國工廠法，前經說明，已有百三十五年之立法歷史，固經歷長時間之修正與補充者，至其確切施行日期，實自一八三三年始也，即一九〇一年所頒訂而現仍依據施行之工廠法，亦具有三十五年之歷史，在此十數年間，舉凡有關之各項管制法案，章則及命令，亦無不屢經訂正與修改也。一般言之，現行英國工廠法，除其未經網羅之事項外，尙稱開明，現行

法規之主要特點，則爲在廠工人（包括工場在內）安全與健康之維護，以及工作時間之限制，此外，尙有其他法令適用於船塢，貨棧及若于使用動力之建造工程等，至於不能使用動力設備之建築，則不在此限。抑有進者，關於工場（即未有動力設備之小工廠）衛生設備之檢查，現仍屬於地方衛生行政官吏，如遇工作發生過失情事，則工廠檢查員，仍可過問之，同時，關於火災之必須設法防制，亦屬地方衛生行政人員之職責，至於工廠檢查員，責在如何使法令順利施行，而減少其阻礙，倘地方衛生行政人員有所失職，當可隨時檢舉也。

過去六十八年來，關於礦業及石坑廠之檢查，係由內務部主持之。迨一九二〇年，始移交於新成立之商業局。翌年，關於女工生產後一月內之禁止工作，以及麵包廠之管制與傳染病之防止等，均移歸衛生部管理之。

現時英國，尙未施行合乎現代標準之六日工作制，（即七日中六日工作一日休息）時屆一九三六年，亦未見有明文之規定，惟鑛礦與煤礦廠，因有單行法規，則屬於例外，同時，勞工從事於探鑽橋樑建築等地下層之工作，常處在壓縮空氣之中，危險頗大，亦無特定之保護條例。

又凡屬工廠，在未開工前，其鍋爐是否先經檢查，以免災害之發生，係由檢查員負責查看之，至關於鍋爐爆炸之調查，則由商業局主持之，此外，對於昇降機之檢查，英政府尙未設置專人，以掌其事。

目前英國，對於勞工賠償案件之處理，仍由州郡法庭執掌之，至有關賠償與災變事件之

統計或編纂，以其他各項「職掌病之防止」等，均由內務部工業司負責，其所獲具之經驗，較之美國及坎拿大頗有不同，例如；美國對於災變之防範，及其事後有關賠償事件之處理與童工法之執行，在條文上規定極其縝密，且在實施上，又頗收成效。又如威斯康辛州，並另外十二州，均規定童工倘因工作而遭致傷害時，應由僱主比照其工資之兩倍或三倍，而予以賠償，如此頗著成效之措施，亦未引起英國之重視，美國一般富有行政經驗之官吏均認為特別規劃與勞工賠償有關之方案，及其類似之措施，最有助於檢查員行使其職責，而尤便於法令之推行也。

近十五年來，美國各州最切要之問題，即為勞工招致殘廢時，如何使之復原，或施以適當之技能訓練，使其雖殘而不廢，此項難題，尙未護有效之解決，但現已有一綜合委員會之設置，着手研究此類問題矣。

## 第五章 檢查員之職責

現行工廠法，前章業經述及，茲再論述檢查員之職責，凡工廠密集之區，應有適當之調節，增多其通風設備，並經常保持清潔，至於工場，則由地方衛生當局負其責，如工場或工廠，對於有關法令之撮要，未經公佈者，亦由衛生官吏，轉報檢查員，而檢查員如查覺有觸犯衛生情事，亦隨時通知地方衛生當局，加以注意，總之，任何區域內之工廠或工場，均有檢查員一面依據法令，一面參酌男女工人之便利與需要，使其獲有適當之衛生設備，至云應具有

何種之標準，則由內務大臣，以命令定之。

至於倫敦郡，現已實施公共衛生法案第三編所規定之事項，例如：分娩不久之女工，不能從事勞動，又如麵包廠之應有衛生設備，以及傳染病之防止等，其檢查事項較多且廣，自又另當別論矣。

前已論及，檢查員實負有維護安全之職責，凡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器，須查看其旁是否置有「護網」，至於安全之標準如何，雖少明文規定，但對於從事最危險之工作，而應獲得保障者，則有若干精密詳盡之規章，以維護之。

近年以來，一般趨向，對於廠方改善安全設備事宜，檢查員並不固執法令，而強壓對方爲之，往往採用君子協定方式，激勵一般組織完善之工廠，自行遵循一定之標準，用期對於安全設備，有所改進，再者，檢查員對於層峯所須發具有機密性之指示，亦須深切了解，俾收執行統一之效。

又分區檢查員，對於其所督導區內之工廠，遇有災害發生時，應即詳查其原因，並協助查訊死傷情形，以防止災變之再度發生，關於防火設備是否有效之檢查，以及其他障礙之取締，雖多屬於地方衛生官吏之職責，但隨時得向檢查員報告之，以便檢查員於提具檢舉案件時，而能獲致結果也。

復次，檢查員應就一般工廠鍋爐設置之情形，加以查勘，該鍋爐是否經常檢驗而安全，及其可能負荷最大之工作壓力，亦當加以限制之，由此可知檢查員，協助工廠，推行安全體

制，質爲促進工廠管理，達到標準化工作中之一環也。

此外，技工從事若干工作，經國務院認定，具有危險性者，檢查員所負責任甚重，屬於此類危險性之工作，約可分爲兩類，其一係有損於技工健康者，如從事於鉛，錫，以及其他多塵埃之工作，其二，即工作本身含有危險性者，如木工，建築，造船，船塢建築，假象牙，及有關使用電力之工程等，屬於第一類之技工，對於其食堂，寄物所之清潔與衛生，以及醫藥與通風設備之講求，均有特訂之規章，以維護其健康，至於從事第二類之工作者，亦有保障其安全之法例，總之，檢查員之任務，不僅責在監督法令之實行，抑且詳察環境與需要，協助當局，從事各類有關安全工作之規劃與推進焉。

在同樣情形之下，一般易於染污之工作場所，法令對於技工所規定之福利事項，檢查員須切實監督其施行，如曬漁場，染鉻，硝皮等廠所，易染污穢而傳染疾病者，檢查員須認真察看其食堂，寄物所，以及盥洗處是否清潔，至於急救醫務所之設置，以便隨時醫治因工作而致疾病之勞工，此亦爲刻不容緩者。

勞方從事工作時，檢查員須依據法令，翔實查考，童工與女工之正常工作，應符法令之所規定，不得任意延長之，至於加班或夜工，須先獲得允許，尙有最使檢查員感受困擾之所謂「雙班制」，亦須加以防止，或在某種限度以內，酌量准其施行之。

關於工資之規定，雖由勞工部處理之，但檢查員如發現僱方對零件工有所處分，而必須扣除其工資時，應監督之，以不超過物品代工資法案爲其最大之限度。

曾於一九二二年，開始任檢查長，而於一九二三年即告辭職之柏爾豪斯爵士，對於工廠安全制度，極具興趣，對於工廠檢查人員，努力推進檢查業務所獲致之影響與成績，曾有所評論，其中且有精粹語云：「誠然，英國之檢查人員，在曠昔極端困難之環境中，開始推行不爲人所熟知之工廠法案，備受反對與挫折，至於現在，檢查人員均已成爲廠方最優良之顧問矣。每有疑難，則請商之，此固極可慶幸者，但亦由於檢查員，曾受科學與專門技術之訓練，並熟習本國工業進展之實際經驗，始能成爲推進工業建設中主要動力之一也。一弦外之音，可以概見一般矣。」

## 第六章 現行工廠檢查制度

近代工業，日趨繁複，關於勞工安全法令之施行，益感需要，迴溯百年以前，英國實施工廠檢查之初，從無成例可循，迭經失敗，迨政府廢止保安官吏兼任其事，而設置專任之檢查員，並規定其俸給，自經此次重大變更，實施成效乃大著，至於今日，政府復重視工廠檢查員，爲充任文官職務之同等人員，訂有種種保障，自又較前更進一步矣。

惟有不能已於言者，即英國因其情形之特殊，各項保健法規，至多且繁，由中樞十二個部，分別執掌之，茲就其犖犖大者，略加說明，如內務部主管警政，典獄，內政改革，違警裁判所，外僑，保育，有關災變與賠償之統計，以及職業病擴大賠償之計劃等事宜，而工廠

檢查行政，則又爲其主要業務之一矣。

至於礦廠之安全，礦工工作時間之規定，鍋爐爆炸之調查，以及海員之保護等，則由商業局 the Board of Trade 主持之。

他如鐵道之管理，與災變之調查，以及運輸職工工資與工時之規定，則由運輸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執筆。

又有農漁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isheries)，指導農漁技術之改進，與農漁場所雇工之保障等事項。

復有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執掌健康之保險，恩俸金之核算，孤寡之救卹，並監督全國各地方衛生官署，負責檢查各工場之衛生設備，及雇工工時之限定事項，按此與內務部所主管之工廠檢查業務，關係至爲密切。

關於一般勞工失業之保險與救濟，就業之訓練，工資法案之實施，糾紛之調處，以及與國際勞工局之聯繫等，則屬於勞工部之職掌，至於平常一般之違法案件，檢查員得邀當地地方行政當局之協助，即可自行處理之。

最後復有樞密院 (Privy)，設置醫藥等專門研究會，並主持刊布有關勞工安全與衛生之公報。

由此可知，英國執掌保工法案之機關頗多，但其工廠檢查行政組織，較有系統，且日趨簡易化，茲分述其組織系統如左：

## 第一節 組織

英國全國工廠檢查行政，由內務部任命檢查長一人主持之，並直接對內務大臣負責，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 一般組織：檢查長之下，設副檢查長三人，其中之一為女性，全國劃分為十二個區，各置區檢查長一人，區之下，再分割為九十一個分區，各由分區檢查員轄之，此外，又置區檢查員十六人，受區檢查長之命而巡視各地，同時為應事實之需要，分區之下，又另設置檢查員一〇九人（均係根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

復次，又有二十九名技術檢查員，均為醫藥，電機工程方面之專門人員，除工程部份之檢查員留駐倫敦外，其餘均隨時派至全國各區工作，並經常與之保持聯繫。

至於紡織區域，亦有紡織專家四人，充任檢查員，分駐於重要紡織區域，截至一九三六年七月止，英倫三島共有檢查員二六四人。

(二) 專門技術部份：工廠檢查行政，英國所積經驗特多，因近代化工與電氣工業之進展，且更趨於專門化，於是檢查工作，不斷延聘技術人才，如電機師，工程師，醫師等。而以前女檢查員另立部門之舊制，遂告廢除，其經過情形，容在本章第三項詳述之。

查各技術檢查部份成立之先後，屬於紡織方面者，為一八九二年，女檢查員之任用，始自一八九三年，醫藥檢查員之任用，則自一八九八年始，工程人員之從事檢查工作，在一

九〇一年，屬於電工部份者，爲一九〇二年，每一有關技術部門，各設主任檢查員 (Senior Inspector) 一人，統由檢查長及副檢查長同意任命之，其執掌分述如左：

(1) 醫藥部份：在一九三六年時，有檢查員八人，內有一人係主任檢查員，另一人爲女性，均隨時派往全國各地區，并經常與之保持連繫，其一般任務爲指導「職業病」之防止，災變之調查，傷病者健康之恢復，以及醫藥問題之研究等。又經政府指派之一七〇一名「合格醫生」，負責檢查童工之工作年齡，并出具證明，惟恐發生弊端，亦由醫藥檢查人員隨時監督之，同時，內務部工業司，處理工人賠償法案中有關「職業病」事項時，亦有備其諮詢之義務與職責。

(2) 工程部份：由十名工程師組成，均駐於中樞所在地之倫敦，研究有關工程及機械方面之安全，與危險機械之防護，以及通風設備之規劃等，并以其所具之專門知識與經驗，提供分區檢查員，以爲參考。

(3) 電機部份：由電機師十名組成之，經常派赴各區工作，檢查有關電氣規程事宜，並協助分區檢查員提具檢舉證據。

(4) 紡織部份：由紡織專家四人組成之，駐於重要紡織區域，監督僱方對於工資之計算，與有關紡織事宜之指導。

(三) 女檢查員制：在一八九三年以前，各工廠與工場之女工，工作時間長，所獲工資亦微，政府爲保障其安全，與增進其福利，乃於一八九三年，設置女檢查員，另置女檢查長

一人以統轄之，並直接秉承中樞檢查長之命令。

女檢查員均由倫敦派往全國各地區工作，接受一般女工之申訴，謀求童女工健康之增進，及被違法雇用之調查，工作逐次展開，其人員數額與經驗，亦隨之而加增。

當時英國與其他國家，美國亦在其內，均以男檢查員對於童女工被違法雇用之事件，殊少興趣與耐性，蓋彼等所關心者，厥為工業之安全，與災變之防止，同時，女工對其本身所急需之衛生設備，亦樂於向其同性之女檢查員陳訴，故女檢查員，對於改善童女工之工作環境，裨益實多，工作熱忱亦高，擬具之報告亦頗翔實，因此，由其努力，而使法令對於有關女工之事項，改進者頗多，如此約歷五十年之久，惟一般認為女檢查員，另立部門，在組織上，似嫌重複，同時工廠經過男檢查員視察，再經女檢查員之複查，廠方不勝接應之煩，且徒耗時間與經費，不能收簡化行政之效，一般又認為女檢查員，對其屬於同性之女工，所謀者多，亦易滋生其他男工之誤會，衆議紛紜。直至一九二一年，英政府乃謀適當之調整，首先將一頗著勞績之女檢查員，在其五十九歲之時，提早一年退休，并廢除其另立部門之特殊性。從此男女檢查員，均工作於同一部門之中，更次，復規定凡屬女檢查員之已婚者，即認係自動辭職，限制已多，但女檢查員仍能奮勵，目前雖無一人，獲致檢查長之顯位，但在其他之重要職位中，如三名副檢查長內，即有一名係女性，十一名區檢查長中，亦有兩人為女性，頗屬難能可貴。

英國一般女檢查員，以職務上與男檢查員立於同等地位，已甚以為榮，現更渴望派赴全

國各地區，增進其實際工作之經驗，雖歷盡艱辛險阻，亦在所不計，蓋如此方可獲致同文官職務之擢陞也。（按英國對於工廠檢查行政，亦列入文官制之一，其人員亦可獲致與文官同等之待遇）

著者於訪問英倫期間，曾參觀其工廠检查工作，在方式上，或執行上，容或不盡相同，惟檢查員無論男女，均甚稱職，其間尤以女檢查員之任務更屬不易。茲略舉其由工作開始而至工作完畢之一事例以明之。工廠中所見者，為各式鐵鋸，分割機，以及急劇旋轉之軸帶，工廠主持人員與工頭，乍見女檢查員蒞臨，常竊竊私議，以為加此瘦弱之婦人，焉能對管理機械之方法有所見示，殊不知女檢查員態度雍容，有條不紊，巡視工廠各部門，逐條闡釋法案中，各項有關安全之規定與禁例，復檢查業經貯藏易致爆炸化學藥品之空罐，又諄諄告誡，必須加以清除，不能遺留工作場內。重要之化學原料用品，亦須遵照規定，妥存於油池，急救箱中，所存紮帶，亦應早為消毒，以備隨時取用；並指示使用童工，而不經「合格醫生」之檢驗，實為重大之違法，經兩小時視察以後，在其離去之際，復通知廠方，不必待其署名之通知送達時，即可自行改善。凡此措置，皆促使廠方驚訝，知女檢查員是未可輕視，因此其效力，有時常較男檢查員為大。

以上之例，足資證明，女檢查員之任用，固不可偏廢也，據前年九月之統計（一九三五年），英國現有女檢查員人數為六十五人，約佔全體檢查員人數百分之三十，並不過少，茲附英國工廠檢查組織系統表於左：

內務部——內務大臣

檢 查 長

副 檢 查 長 (三入)

技術檢 查 部 份

全國劃分十一督導區(共計十一人)  
各區置區檢 查 長一人

合格醫生  
170名

紡織部門

醫藥部門  
主任檢 查 員一人

電器檢 查 部門  
主任檢 查 員一人

工 程 部 門  
主任檢 查 員一人

區檢 查 員十六人  
輪流派往全國各  
地區視察

置九十一個檢  
查分區檢 查 員掌  
理之

主任檢 查 員  
一人

檢 查 員七人  
輪流派  
赴各地

副 主 任 檢 查 員  
一人

檢 查 員九人  
輪流派  
赴各地

檢 查 員八人  
輪流派赴各地

檢 查 員 109 名

檢 查 員四人  
輪流派赴各  
地

## 第二節 人員之選擇

英國對於檢查員之任用，必檢覈其才能，並視其曾否受合格之訓練，復考查其人品如何，蓋英國夙重社會地位也，男女檢查員，多出身世家名門，或爲來自牛津之學子，人常稱道其資望，而一般廠家亦頗敬重之，政府特豐厚其薪給，每屆退休之年，復優予退休金，惟對於檢查員之選擇亦甚嚴格，最先，由政府依照文官考銓條例，廣爲考選，凡大學或工業專科學校之畢業生，年齡在二十三至三十二歲之間者，均可投考，每人繳納登記費兩先令半，並開具詳細經歷，教育程度，與專門技能，繕就應徵書，陳送內務部，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正式筆試，試驗科目，在論文中並包括檢查報告之編製，嗣由文官典試委員，與內務部代表合組之甄別委員會召見之，復行口試，考察其才能，經驗，與工業智識，往往數千人中，可望錄取者，或僅三四十人而已，合格者，由內務部登記備用，一俟檢查員額出缺時，卽就上述儲備人員中，依法予以試用，在試用期間，先須受訓六週，並分發各區見習，其訓練方法，容在本章第三節詳述之。

自施行此種選拔制度以來，頗著成效，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在當時政府所錄用之二十九名男女檢查人員中，內有二十三入獲得學位，另外六人，對於工程，化學，或社會工作，各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至於醫藥等有關技術檢查人員，亦多富有各該項專門智識與經驗，其選擇固極嚴格矣，以視早期工廠法案之施行，及其人員之任用，類多由地主豪門，援引其親朋，或由黨派從中挾持，其間之差別，固不可以道里計也。





經過兩週之講習，其餘六週，則由富有經驗之同僚，領導前往工廠見習，並至工業衛生博物館實習，最後分發各區實習兩年，再經第二次考試，試驗科目爲工廠法令與衛生學。及格者，始由政府正式任用，以後并按月刊布通告或訓令，但此類機密文件，并不容許對外公開。

#### 第四節 陞遷

英國文官制度，素稱健全而合理，文官人員，掌有大權，向爲人所重視，故一般學子亦心嚮往之，工廠檢查員，既從事於同文官之職務，自亦獲有相當之保障，政府復加信任，賦之以權力，均能忠於職守，其陞遷也亦準乎此。

考英國檢查員之編制，係由下而上，歷檢查員，分區檢檢員，區檢查員，區檢查長而至副檢查長，最後則爲最上級之檢查長，其陞遷亦按照年資，循序以進，依據成例，任乙等官階之檢查員，晉陞至甲等二級，需五年之年資，由甲等二級，晉陞至甲等一級，則需十一年之年資，至於較高之擢陞，則由政府審慎選拔之。

同時，因任乙等官階檢查員之衆多，其陞遷常須等待數年之久，但其薪俸，則均按年增加，如因發生過失，而仍有支原薪一年者，則屬例外。

通常，檢查員自任用而開始執行職務時，即須建立優良之工作成績，蓋其擢陞也，有賴於此，每週工作報告，亦須記載翔實，並加以簽署，按時陳報區檢查長，再依次而彙呈於內

務部，以憑考核，於此可見一般檢查員，均能勤慎於工作，惟恐有虧職守也。

### 第五節 休假旅費與退休金

英國工廠檢查員，每年均有適當之休假，而薪俸照支，凡服務務年資滿十年者，可另給公假三十六日，以後按年均有四十八日之假期，并可於年內分作數次行之。

至於檢查員之因公出差者，每英里津貼旅運費一便士半，出差旅費津貼，則在十五先令六便士至二十三先令六便士之間。

檢查員因年邁而告退休者，則按照文官退休條例辦理之，凡年齡達六十或六十五歲者，為強迫退休時期，已足六十歲者，即達法定退休年齡，可以獲致退休金，如未滿六十歲，即請求退休，並申請發給退休金者，則必具有十年以上之年資，且因健康關係而請求退休者，退休金係由政府按照其服務年資發給，先自其退休時年俸八十分之一為計算起點，最大限可依年俸之半數，若檢查員服務未滿二年而退休時，則發給其每年年俸總額之三十分之一，若檢查員服務未滿五年，而歿於任所時，可發給相當於一年薪津數額之撫卹金。

### 第六節 薪金

英國工廠檢查員，每年薪金，係以其職位及性別而定，茲摘錄其一九三五年之薪俸標準於左：

職別	人數		合計	薪數	金額
	男性	女性			
檢查長	一人	無	一人	自一三六〇鎊至一六五〇鎊	
副檢查長	二人	一人	三人	其中一人年支一六二一鎊，另一年支九〇五鎊至一〇〇一鎊。年支一〇五八鎊至二〇六一鎊。	
性	女	性			

區域及地方檢查人員部份：

區級檢查長	甲等一級檢查長	甲等二級檢查員	合計	共計	薪數	金額
九人	三十四人	六十一人	一五三人	六十四人	自九〇〇鎊起至一一〇〇鎊止。	自七五〇鎊起至八四五鎊止
二人	八人	二十三	三十三	八十四	自四七五鎊起至七九七鎊止	自四五六鎊起至六八〇鎊止
十一人	四十二人	八十四人	一三十七人	二一七人	自四五六鎊起至六八〇鎊止	自四五六鎊起至五七五鎊止

技術檢查人員部份：

醫藥主任檢查員	一人	自一〇五八鎊起至一一六一鎊止
---------	----	----------------

電機檢查員	九人		九人	自六三四鎊起至九〇五鎊止	
工程主任檢查員 (其位常缺)		一			
工程檢查員	九人		九人	自四五六鎊起至七九七鎊止	
紡織主任檢查員	一人		一人	自四五六鎊起至六八〇鎊止	
紡織檢查員	四人		四人	自二一五鎊起至四五六鎊止	
合計(技術檢查員)	三十一人	一人	三十二人		
共計	一八七人	六十六人	總計檢查人員共有二五三人		

第七節 職掌與監督

英國全國工廠檢查行政，由內務部之檢查長執掌之，檢查長常川駐倫敦，處理各區檢查員，及技術主任檢查員，請示之事項，人事異動之陳報，合法醫生之任免，並主持各種工業代表會議，及新法規之準備事項等，每屆年終，復就一般業務概況，編製檢查長年報，呈送內務部轉咨國會後，例於次年度七月初刊布之，檢查長之下，設副檢查長三人以襄贊之，副

檢查長下，置區檢查長十一人，各轄一督導區，考核所屬人員及其工作週報，凡屬檢舉案件，均須先經其核准確定，並會同分區檢查員，隨時抽查工廠，或參與勞資各方舉行之代表會議，並經常召集各類特種工業之代表會議，並鼓勵之組設安全委員會，共同覓致有效方法，以謀災變，與職業病之防止，至分區檢查員，則經常在各地講述有關之法令與規章。

## 第八節 檢查程序

分區檢查員，為直接推行工廠法案之執行人員，在職務上，單獨負其責任，有時，就事實之需要，更將所轄區域，劃分為若干小區，由其屬員分別主持，至直屬中央之各技術檢查員，常透過分區檢查員，而執行任務，並提供其所考察之結果。區檢查員出巡時，常先使分區檢查員，獲得充分了解，經過視察以後，對於各工廠所需要勸告或指示之事項，亦經由分區檢查員簽署後發布，如此可以避免工作之重複，且可促使分區檢查員，自行完成其所負之任務。

某一主持工廠檢查行政之高級官吏，對此曾有精粹之評語曰：「檢查員均經過選擇，訓練，與考核，吾人固極信任之也」。

區與分區檢查員之經常業務，為關於控訴與災變報告之調查，驗屍陪審之參與，檢查案件之準備，以及週報之編製，同時，因所檢查之工廠數以千計，時常往來各地區，循環視察

，其工作固不可豫作硬性規定也，倘自僱方接獲災變與傷亡事件之報告時，即就其間所新發見，或有教訓意義而值得深究者，即前往視察，此時勞方申訴若何，又有何種災變發生，更如何各別發布通知等，事前均無法逆料，而從事準備。

英國男女檢查員，所予著者之印象極深，檢查時，事先並不通知廠方，按照一般慣例，先按門鈴，耐性守候門外，迨晤見廠方負責人時，即表明身份，并請其引導，態度謙恭嚴肅，發見抵觸規章之處，如機器須有防護設備，或縱有設備，而設置不當，仍可隨時發生危險者，逐一停步指正之，或提醒其注意，而共同研討改善之方策，有時復偏重事實，說明勞方如遭致嚴重之職業病時，廠方實難辭其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此外，有關安全之檢查，如避火梯發生故障，或升降機之設備不當，亦在檢查之列，復次，關於工廠牆壁及走廊，是否按期加以粉刷，以及急救藥箱之供應，亦不容緩置，並促使僱方明瞭，勞方雖小有損傷，亦可引致傳染之危險也。

凡屬發布之重要通知，廠方已否張貼，亦應查看之，按其印製格式，係由官方規定，并由皇家文具供應所，(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廉價供應，更規定各工廠置備一登錄簿，以便記載每次災變發生之時間，至於發生災變以後之賠償問題，自有州郡法庭依法辦理之。

最後檢查員又須查看工廠之事務紀錄簿 (Office Record) 已否載明雇用童工之姓名，並經過合格醫生之檢驗，其工作年齡，果合於規定否，(按照規定，係自十四歲至十六歲) 如所載不詳或有漏列之處，一經查出，輕則加以申斥，重則提出檢舉。

視察既畢，檢查員於行將離去時，可面告廠方，對於違反法令諸端，應即迅予改正，不必候等通知書之送達，始行辦理。

每週星期六，例為分區檢查員，編製工作週報之時，舉凡一週內所視察之工廠數額，及因此而發佈之通知，出差旅費支出之核算等，均應列入。

近年來工業情形，頗有變遷，分區檢查人員，多致力於工業災變問題之研討，發揮其有關工業安全之經驗與學識，以指導勞工與僱方，同時，各技術檢查部門之人員，亦均貢獻其所學於檢查業務之推行。

## 第九節 檢舉

檢查員如查覺僱方故違法令，雖經告誡，而於複查以後所應與革諸端，仍延遲不辦者，可以提出檢舉之。

檢舉之程序，先由分區檢查員，將所開案情，詳報區檢查長，再向當地地方法院提出。開庭時，檢查員先在檢舉席上，說明應予告訴之理由，復至證人席上，列舉業經搜集之證據，然後由被告之辯護律師，起立答辯，再由法官作最後之審訊，定期宣判。如裁判不公，檢查員可以提請引用適當條文，申請覆審。如遇有情節重大者，得呈報內務部審核後，即可延用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通常，倘使僱方不遵守法令，忽略其工廠之安全，如被查覺時，可予以多至十鎊之罰全

。兩年以內，倘犯同樣錯誤，連續再被發見時，則其每次所犯違法案件，可處以一鎊之罰金，其餘依此類推。有時，法庭亦可責令違法廠商，在限定時日以內，採取適當改善之措施。逾限仍玩忽不遵辦者，則自規定之日起計算，每一日，罰金一鎊，以示儆戒。倘情節重大，發生工人損傷或流血事件，可處廠方多至一百鎊之罰金，再由內務部決定，以罰金之全部或一部，賠償於受傷者，或其家屬。

工人父母，倘不遵法令，將未達法定工作年齡之子女，強其從事勞動，則處以二十先令之罰金，除有關職業病之罰款，直接交付受害人，以資賠償外，其餘悉數繳解國庫。

此外，又有各種便利檢查員提具證據之方法，如雇工除去用膳，或下班之時間以外，均可視同被雇之當班工人，隨時可以協助檢查員作證，又如童工或少年工，已為檢查員確定其真實年齡，廠方如否認時，應提出有力之反證。凡此種種，目前檢查員均能運用自如，奏效頗著。根據一九三五年年底之統計，英倫三島，在同一年度內，工廠及其負責人之受檢舉者，共達六九七件，其中七十二件，係發生災變以後，而未依法呈報，並忽略記載於紀錄簿內，另有二十九件，係違反衛生規程者，二五一件係與安全規章，有所抵觸者，此外，有關工時者，一二四件，有關福利者，四十三件，有關工資方面者，四件，屬於其他者四件。

綜上所列成績，亦頗可觀，此亦由於檢查員之努力，並與法庭取得合作有以致之，惟若干州郡之村區，易為保安官吏所左右，故常有已判決之案件，而仍需再行上訴者，此又屬於例外矣。

茲再舉倫敦某工業區之一檢舉事實爲例。兩年半前，有某一製造木箱工廠，未照規定，安置圓鋸之保護設備，亦未將兩項有關通知公告揭示，經檢查員指出，並書面通知勸告。繼往視察，又送達第二次通知，不久再往視察，仍未依照規定辦理。檢查員以其屢戒不悛，乃向縣邑當局，提出檢舉之，

定期開庭，檢查員根據章則，宣讀該項圓鋸之保護設備，直徑應爲四英寸，而該工廠所設備者，僅爲一英寸半，顯屬違法，雖經被告狡辯，庭上仍作如下之判決：兩項通知未經揭示，應處以二十先令之罰金，保護圓鋸之設備，不符規定，應處以三鎊之罰金，如是由開庭至判決，歷時僅九分鐘，可謂迅速之至。

## 第十節 檢查業務實施概況

### 第一項 實施之成效

一般公論，安全檢查，所遭遇之困難，厥爲小工廠數額多，設備復多因陋就簡，最易發生危險，近年以來，工業益趨發達，災變迭有增加，統計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兩年間，災變率較前增多百分之二十五，勞工傷亡率，亦較以前增多百分之二十二，此固由於工業繁榮以後，僱方多喜採用較長之工時制也，因此內務部在一九三五年檢查年報中稱：「不少工廠，每週尙採用六十小時制，殊堪注意」，由此，亦可見檢查員之職責至繁且重矣。

若期望檢查員，於極短之時期內，在工作上，順利完成其任務，固屬不可能，如能先作一般性之檢討，比較其得失，自能有所裨益，茲就英美檢查業務之成效與異同，比較論述之。

據一九三五年統計，英國全國面積為八八、七四八平方英里，紐約全州面積為四九、二〇四平方英里，英國人口總數約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人，約三倍於全紐約州之人口，而根據同一年度內之統計，英國全國工廠已受檢查者，計二八〇七四四所，內有一六四二七七所為工廠，其餘為七九二三九所工場，另有三〇七七所船塢廠，四九六八所貨棧，二九二二三所依，照毒藥品防護條例註冊之行莊。

至於紐約州，在同一度內，則有六三、一三四所工廠與工場，業經受檢查。

關於英國所用於工廠檢查之經費，在一九三五年時，計一八四、三〇九鎊，共有檢查人員二五四人，美國所支出之經費為四一、二〇三〇美元，至於檢查業務之執掌，在英國為內務部之檢查長，並另設副檢查長三人，以襄贊之，吾紐約全州之檢查業務，則由州政府工業檢查處處長執掌之，再於其下分設都市區域工廠檢查長，及工商廠場營建檢查長。

同時，對於檢查人員之編制，英國除正副檢查長外，有區檢查長十一人，區檢查員十六人，紐約則有主任檢查員九人，副主任檢查員九人，英國有分區檢查員兩百人，技術檢查人員三十二人，其間八名為醫藥檢查員，十名電機檢查員，十名工程檢查員，另外有五名為紡織檢查員，至於紐約，則有工廠檢查員九十人，雖未以專家從事檢查業務，但亦有近似之機構以代替之，即在州勞工局內，分設工程，工業衛生及工業法制等三組，工程組設工程師四

人，工業衛生組設組長二人，其一負責行政之推進事宜，另一人，則管理有關工業安全與衛生等事項，另有醫師五人，機械工程師四人，化工工程師一人，至於法制組則設公斷官三人，以協助之。

一九三五年，英國業經檢查之工廠，有二二八、五三七所，工場有五〇、六九六所，其他有一九、〇八四所。合計為二九八、三一七所，是年接受控告之案件，計三八三七件，業經證實者，一八九二件，其發出之違法通知，則達二二二、二六四件。至於對於工廠或個人提出檢舉者計有、二、二九五件，所指控之工廠或個人計六九七件。其因檢舉而證明其罪行成立者，一九九八件，撤回者一五九件，免予起訴者一三八件，全年經收罰金總計五三四二鎊，約二六一七五美元。

在紐約因檢查而提出控訴之案件六七一件，其中三四二件已加以判處，罰金總額為八二二七鎊。

至於英國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五年以來，檢查工作實施成績可列表於後：

項	目		別
	年		
檢查部門人員數額	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	一九三五
	二〇五人	二二九人	二五四人

支出經費 (包括辦事人員薪金及退修金在內)	一五四、一八六鎊	一六六、三一三鎊	一八四、三〇九鎊
工廠數額	一四四、三六一	一五四、一〇二	一六四、二七七
工場數額	一二八、七九三	一〇三、三七一	七九、二三九
船塢	三、三一三	三、二二七	三、〇七七
貨棧	四、八一〇	五、〇三七	四、九六八
行莊 (依照毒品防護條例而註冊者)		二九、一三三	二九、二一三
紡織工廠	八三一	四三一	四四四
工廠檢查次數	一八六、九七〇次	一九三、五五〇次	二二八、五三七次
工場檢查次數	一〇七、九九九次	七三、七三七次	五〇、六九六次
其他	一六、三二八次	一七、五七七次	一九、〇八四次
上述之檢查在法定時間以內或以前舉行者	一一、六九一次	一〇、三一八次	一〇、八九九次
屬於其他部門或參與檢查者	二四、七四二次	二五、二七三次	三三、五一二次

接受控訴案件	二、四三〇件	三、〇五六件	三、八三七件
控訴經證明屬實者	一、四五五件	一、八〇一件	一、八九二件
送達違法通知次數	二一〇六七三件	二一五、八三〇件	二二二、二六四件
通知地方議會者	七、〇八六件	五、七七七件	四、四二四件
檢舉案件(兼包括勸告命令)	一、二九一件	二、〇五一件	二、二九五件
勞工中毒事件	六三二件	六二五件	四三八件
災變損傷報告	九四四件	八九九件	八四三件
發生災變而無傷亡但僱方遭受三日拘禁者		一五八、七四九件	一四三、八五三件
合法醫生之任命	一、七七二人	一、八〇五人	一、七〇一人
醫藥部門之檢查	三九四、七六七件	三七五、一一九件	三五四、一一七件
有關勞工健康之報告			

## 第二項 自動檢查制

法令規定，工廠每年至少須定期檢查一次，近來以來，因工業發達，工廠數額增多，政府爲確保安全計，乃鼓勵廠方，施行自動檢查制（Self Inspection），期收事半功倍之效。此一制度，最先由礮廠採用，繼由陶業工廠做效試行，蓋陶業工廠隨時可能發生危險，而損害工人之健康也。

至一九一三年時，政府明文規定，各工廠可自聘熟諳法令之幹練人員，隨時自行檢查其安全與衛生，固不必等待官方檢查員之指示也。此由廠方聘用之檢查員，其姓名須記載於工廠紀錄簿內，每日所見違法事件，或設備之欠安全者，亦須逐日填註，並說明應予改進之程序，每週週末，復綜合記錄所須改進事項，已否依照規定辦理，或其辦理已達到若何程度。

復次，對於新進工人之指導，急救醫藥之儲備，醫務所之設立，以及災變之預防等，均由廠方之檢查員根據安全第一原則（Safety First Principles）詳爲記載，以備官方檢查員隨時查考，至有關法令之撮要或通告，於工廠負責人傳觀簽署後，即應揭示於工作場所或食堂內，俾衆週知。

最近十數年來，各工廠頗不乏採用自動檢查制，協助政府，共謀工業之安全。

## 第十一節 聯繫與合作

工廠檢查行政，因法令繁複，除由內務部主管外，亦有劃歸中樞其他各部，或地方政府執掌者，英國在此方面努力最久，聯繫緊密，故成效頗著，并在每年公布之年報上，特闢專章論述之，同時，有關工業安全之協會，亦先後成立，勞資雙方均有代表參加，羣策羣力，以共謀改進，每當新法令制訂之初，勞資雙方，均同等關切，政府亦常徵詢其意見，以期在施行時，困難少而收效多。

當前一般趨向，均以獲得僱方友誼與合作，藉使其自謀安全，固不必斤斤於法令規章，俾免矯枉過正也，例如；按照工人賠償法例，對於若干危險性較大之工廠，可令其自行組設各項有關安全之協會，但在事實上，仍無法強制其執行，又如現行安全法例，凡四十三款，多係規定衛生事項，關於安全之條規既少，多以君子協定之方式代之，此種習慣法，至今已被廣泛採用矣。

倘目前追述三四十年前之合作情形，困難迭出，誠如檢查長貝爾豪斯氏（其在職起訖年月詳第四章），在一九二三年年報中所云，「多數工廠，推行工業安全不力」，由此可以想見一般矣，當時，政府雖擬具方案，限定平時僱用工人滿五十人以上之鋼鐵廠，及船塢廠等，提供其勞工安全之保證，但并未引起重視，且遭反感，未幾，僱方又復倡議，願自僱安全管理員，內務部主張須先有類似安全協會之組織以爲保證，至一九二七年，協會之已成立者，爲數有五，雖仍不能爲可靠之保證，但在同一年度內，內務部已聯合全國安全第一協會（Safety First Association）成立安全委員會（Safety Congress）出席代表四五〇人，均來自全國各

地工廠與協會，如此因勢引導，始加強一般對於安全之認識，不少工廠，多有安全事務員（Safety Officer）之設置，惟其任務，並不完全囿於安全方面也，至一九三四年，內務部又與全國工廠聯合會合作，致力於重工之保護工作，在一九三六年七月，公佈之備忘錄中有云：「重工保護之方案，完備而週密」，由此，因大勢所趨，工業安全第一運動之推行，如火如荼，各項有關安全之協會，紛紛成立，均爲此鵠的而努力，其聯繫與合作，亦更趨於緊密矣。

## 第十二節 安全衛生博物館

倫敦工業安全衛生博物館（Industrial museum），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由內務部主持籌建，落成於一九二七年抄，建築費計一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五年，又復增修，規模較前益大。

陳列館內，備有各類模型，例如指示安全之公開展覽，巨細靡遺，以此種勞工福利舉辦之程序，以及衛生改進之示範等，均與檢查業務，關係至爲密切也。其開啓時間；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全國各地之協會與職工會，或團體，或個人，往來參觀者，絡繹不絕。官方指派檢查人員，每日輪流一次，負責引導，闡述機器之保護，以及工業之衛生，各廠商於參觀以後，多自謀其改進，如梯道加建防滑面，昇降機裝設自動關閉之門，以期避免危險，某工業家於參觀博物館以後談稱：「在博物館瀏覽十分鐘，對於安全之了解，勝讀十小

時之畫刊與表解」。

至一般試用檢查人員，在其見習期間，須赴館實習兩週，政府並經常刊發，各項安全標語，提示一般工廠之注意，其努力可謂無微不至矣。

### 第十三節 公報與書刊

關於每年度檢查業務之檢討，及其有關文獻報告等，由內務部檢查長，擇要編製年報，照例於次一年度之七月初刊布之。凡百五十頁，首由檢查長，綜論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其次，則論述人事之更易，有關法規，會議，與調查之報告等等，再次，則分立專章，討論安全衛生與工時等項問題，多由區檢查長，及主持各技術檢查部門人員執筆，並附以統計圖表。另有附以圖表說明工業災變之季刊，論述三十六種類型災變，及其防止之規劃。此種季刊，訂閱者頗多，又有討論工業安全，與工業衛生之叢刊，如對於傳動機，棉紡機，麵包烘製機，磨軋機，軸帶裝設，以及火災之預防，論列亦極詳盡，他如鏈帶之防護等等，復編印各種工人須知小冊，並經常舉行文字或口頭宣傳。

至有關勞工福利事項，亦有專冊刊布，指示通風應如何設備，寄物所食堂，以及盥洗室之清潔與消毒，採光之講求，坐椅之設計，急救藥品以及保護衣之置備，靡不提供具體方案。

### 第七章 結論

比較任何國家工廠檢查制度之得失，因乏適當衡量之標準，困難甚多，殊未敢貿然作此

嘗試，且各國檢查業務，與有關災變之統計，以及彙報之性質與內容，頗不易一致，亦難輕意加以比較。但如就其行政組織之趨向，人員素質，及其工作實效，與經常業務推行之程序，加以觀摩或比較，則又當別論。

抑又有進者，任何國家之工廠檢查法制，及其實施情形，各因其歷史沿革，與傳統習慣而異，考察者必須就此觀點，縝密體會。如發見其瑕疵，亦無庸隱諱，必如此始能查覺困難癥結之所在，運用時機，以資改進。

但就綜合研究結果，英國工廠檢查制度，似較美國各大州爲優，其道何由？豈其法制與補充條例，果屬週備乎？抑其所建立之檢查體制，切合其需要，而較我威斯康幸州之工業委員會爲優？或有關醫藥，及工程檢查部門之設置，較紐約州勞工局所設立者爲優？徵之事實，並非如此，蓋其法制在今日已有失時效者，其所補充之法例，亦并不盡屬完備，且有久懸莫決，而以君子協定方式代之者。至於工業安全衛生博物館之設立，與公報叢刊之編印，固爲其特色，而亦不可過事推崇。至其所採用之檢舉方式，雖使違法者可以減少，但亦不足以爲法。其最爲人所稱道，可資倣倣者，乃其檢查人員，素質高，選擇嚴，大體言之，英國檢查人員，較吾美爲優，然並非意謂我國現有檢查人員素質均低，且未經訓練，其實近年來，我國各州之檢查業務，已較前進步甚多，只不若英國能有較多之男女技術專家，充任檢查人員，歷時既久，經驗宏富，復爲一般輿論所讚許也。目前吾國，僅有數州可以與之相比，故吾國欲求檢查業務能獲廣大之進展，則須自嚴格選擇檢查人員始。

G552.8  
4610

社  
會  
部  
印  
刷  
所  
印